

宜蘭縣政府 109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民政處）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自治 行政 業務	一、辦理地方訪視聯繫座談會及鄉（鎮、市）立法機關之議事運作。	1.至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地方訪視聯繫座談會以探求民瘼。 2.輔導及考評各公所對於代表會代表建議案列管追蹤及執行情形。 3.輔導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修正組織自治條例暨員額編制修正。	1,039	
	二、辦理公共服務據點及公有危險建築村里集會所耐震評估及補強計畫。	輔導鄉（鎮、市）公所申請內政部補助公共服務據點及公有危險建築村（里）集會所耐震評估及災害防救廣播系統建置補助。		
	三、輔導基層村里業務並健全各鄉（鎮、市）公所組織。	1.表揚績優民政人員、特優村里長及資深績優村里鄰長等各項業務。 2.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組織自治條例暨員額編制修正業務。 3.輔導各鄉（鎮、市）辦理基層村里業務。		
	四、辦理姐妹市業務。	辦理姐妹市業務及輔導鄉（鎮、市）公所加強姐妹市交流活動。		
貳、自治 事業 業務	一、強化公共造產營運管理。	1.土石採取業務：為配合縣內各河川整治計畫，以公共造產方式經營計畫性開採河川砂石，藉以維護河防安全，以達河川疏浚功能並可增加地方財政收入。 2.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處理業務：為解決縣內營建工程所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衍生之問題，以公共造產經營「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處理場」，藉以維護縣內環境免於污染，並提供營建剩餘土石方適當之處理場所。	112,906	
	二、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造產業務。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造產業務。		
參、宗教 禮俗 業務	一、宗教文化、禮儀、祭典倡導及推動。	1.舉辦「送神筊點」祭儀，配合國家清潔週宣導環境保護理念。 2.舉辦二二八和平紀念日追思活動，彌平歷史傷痕。 3.辦理員山忠烈祠春、秋祭典禮，表達政府對三軍陣亡將士崇敬之意。 4.舉辦祭孔大典闡揚至聖先師之教育風範。 5.推廣地方宗教文化特色與傳承，廣續辦理宗教文化節慶活動。	16,013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二、孔廟及員山忠烈祠之管理與維護。	1.宜蘭縣孔廟、員山忠烈祠及其周邊環境之整理、維護工作。 2.透過創新閱讀、講座、學習與交流等方式，結合社區、民間團體第三部門與個人工作者的知識與資源，以各種可能形式合作，辦理孔廟活化。		
	三、輔導寺廟及宗教團體健全組織及興辦公益慈善與社會教化事業。	1.輔導寺廟自行訂定組織章程，供運作依循並定期召開管理委員、監察人會議及信徒大會等相關會議。 2.輔導寺廟召開信徒大會，以利寺廟事務正常推動，並受理備查寺廟各項重要會議紀錄。 3.協助寺廟或宗教團體事務推動事宜。 4.輔導宗教法人團體健全組織及財務透明，定期召開董、監事會議並受理其會議紀錄備查。 5.獎勵寺廟團體加強辦理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教化事業。 6.適時召開寺廟負責人座談會，促進寺廟業務正常推動。		
	四、協(補)助民間舉辦重要民俗活動。	1.宜蘭放水燈節。 2.冬山八寶綰綉。 3.頭城搶孤。 4.利澤簡走尪。 5.二結王公過火。 6.礁溪二龍傳統競渡。 7.補(協)助宗教團體辦理公益慈善及民俗、社會教化及民俗文化事宜。		
	五、輔導神明會、祭祀公業異動及登記。	依地籍清理條例輔導神明會申報作業及依祭祀公業條例輔導公所辦理祭祀公業派下員資料異動、祭祀公業土地之清理及祭祀公業法人登記。		
	六、擴大推動電子輓額實施政策。	購置電子輓額播放設備，與宜蘭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及宜蘭縣婚喪喜慶司儀人員職業工會合作，提供所屬合法業者每家1臺播放設備，供縣民在辦理告別式場使用，可免喪家再索取首長、民代傳統輓額，落實綠色殯葬措施。		
	七、辦理宗教文化節活動經費擴及至	1.建立宮廟產業鏈的合作網絡：2020年宗教文化節活動將續基與宮廟合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相關宗教活動。	<p>作交流的網絡，擬由協辦之主辦宮廟串聯全國及縣內其他參與宮廟為活動主軸，串聯各鄉鎮市宮廟與各地方民俗慶典及特色，讓城鄉間之交流更為活絡與延續發展。</p> <p>2.宜蘭擁有地方特色的媽祖文化：在宜蘭媽祖信仰隨著先民入蘭開墾，融入在地環境，也從保祐私家的媽祖婆，轉化成為大家共同的信仰。相對臺灣西部媽祖廟多為分香(靈)文化，定期回到祖廟進香，是有截然不同特色的宗教文化，例如金媽祖、珊瑚媽祖、玉媽祖等，還有全臺灣唯一隸屬海軍的北方澳媽祖廟等獨一無二的媽祖信仰特色。</p> <p>3.以媽祖經濟帶動本縣宗教、經濟、產業的發展：1639期商業週刊報導，大甲媽祖遶境是臺灣地表最大的移動活動，帶來的商機約有30億元，包括沿途旅館民宿、餐廳、伴手禮、運輸業者、旅行業者等，另外宗教團體香油錢等，對於當地的民生經濟非常有幫助。本次活動希望再藉由2019媽祖文化節所累積經驗及能量，透過這次跨縣市宗教活動，整合在地廟宇文化，展現本縣文化特色及活力，推展極具本土色彩的祈福遶境活動，創造宜蘭特色民俗文化活動之新形態，進而推動臺灣宗教寺廟文化之交流，更希望藉由公部門的帶頭結合民間力量的挹注，以跨縣市的舉辦傳統廟會活動，帶動「宗教經濟」提升縣內文化、觀光、產業的發展。</p>		
肆、殯葬管理業務	一、營造優質殯葬環境。	<p>1.補助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辦理殯葬設施經營管理業務。</p> <p>2.輔導各鄉(鎮、市)改善相關殯葬設施及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公墓除草便民服務及辦理評比。</p>	8,940	
	二、辦理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輔導。	<p>1.辦理殯葬服務業者評鑑，提升殯葬服務業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p> <p>2.受理殯葬服務業各項許可設立(含備查)作業並督促加入宜蘭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以保障消費者合法</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權益。 3.適時召開殯葬服務業者研習座談會，提升殯葬服務業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		
伍、戶政業務	一、提供新人結婚登記加值服務。	於受理結婚登記時，提供新人「幸福寶典」資訊，內容結合教育、衛生、社會及勞工單位，讓新人一覽生育津貼、就業求職、新手爸媽的教養妙方等資訊，及早規劃未來家庭生活。	5,191	
	二、透過他機關介面連結，簡化作業流程。	透過連結他機關電子服務平臺，減少民眾提交紙本書證，減化申辦流程。		
	三、督導戶政事務所廳舍維管並加強便民服務措施。	強化廳舍安全維護，確保戶籍資料安全，充實各項服務設施，加強周邊環境綠美化，提供無障礙的洽公環境。		
	四、加強戶政業務督導考核，提升行政效率。	訂定本縣戶政業務績效考核標準，加強內部控管，降低人為之錯誤率，塑造專業、便民、高效率的服務形象。		
	五、強化專業訓練，提升服務品質。	充實戶政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戶政專業知能，建構完備審核機制，確保戶籍登記正確，以維民眾權益。		
	六、建置網站資料並經常更新，以維資料正確性。	建置單位網站，提供民眾查詢辦理各項戶籍登記相關法令及證明文件，並經常更新網頁內容。		
	七、門牌管理。	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工作，便於消防、緊急救護、治安維護、郵件投遞、宅配服務及民眾旅遊或訪友，期使轄內各路名及各門牌能清楚識別，打造出一個尋址無礙、美麗嶄新的現代化城鄉。		
	八、便民服務措施宣導。	1.適時運用電子看板及公布欄宣導戶政便民措施。 2.利用各項活動、會議宣導戶政法令及提供諮詢，充實民眾知的服務。		
	九、汰換戶役政資訊系統網路及資安設備。	汰換本府、12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及公所網路、資安設備，提升資安防護、降低資安風險。		
	十、開辦同性結婚登記。	同性婚姻合法化，自108年5月24日起依法辦理同性結婚登記。		
	十一、弱勢家庭通報轉介服務。	結合本府弱勢家庭照顧網絡，主動通報社政單位需協助家庭，並即時給予協助。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十二、宜蘭圓滿式計畫通報轉介服務。	由各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死亡登記時，透過跨機關通報資訊系統傳送，針對死亡喪葬津貼補助、財產異動、金融機構及輔具捐贈等，提供後續關懷及諮詢轉介，並設計以QR-CODE呈現的「宜蘭圓滿式計畫服務指南」，提供民眾各相關申辦資訊，確保權益。		
陸、兵役業務	一、兵籍調查，建立役男徵額歸列及兵籍表之建立。	訂定 90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工作計畫及工作進度表，依內政部統一律定時間完成轉錄作業後即開始實施調查，並於 3 月底完成役男兵籍調查工作。	6,960	
	二、辦理役男徵兵檢查及申請改判體位與複檢。	<p>1.體檢期程：</p> <p>(1) 108 年 11 月至 12 月辦理 19 歲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欲儘早入營役男、申請接受分階段軍事訓練且中籤役男、89 年次報考大專註記終止役男。</p> <p>(2) 109 年 1 月至 2 月辦理大專 109 年應屆畢業及 19 歲高中應屆畢業無升學意願役男。</p> <p>(3) 109 年 3 月至 12 月辦理 18 歲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申請提前接受徵兵處理役男、適時補檢及已無其他事故役男。</p> <p>2.役男經核判體位未定者，依體位區分標準表內規定時間後再安排複檢；驗退複檢或傷病足以影響體位等級之申請複檢，隨時與複檢醫院聯繫安排複檢時間。</p> <p>3.役男倘有身心障礙或疾痼惟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行動不便無法至檢查醫院接受檢查者，由徵兵檢查委員會會同檢查醫院醫事人員至其住所實施住所檢查，並依規定判定體位。</p> <p>4.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持有重大傷病證明之役男，倘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得暫時辦理體位逕判役男免到場參加體檢，惟若不符免役條件者，仍應按規定參加徵兵檢查。</p> <p>5.役男入營前實施目視檢查及身高體</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重符合降判體位標準者，輔導其辦理重測及改判體位複檢，並暫停止其入營。		
	三、辦理役男抽籤，力求公開以昭公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役男經體位判定後須參加抽籤者以每2個月辦理1次抽籤為原則，必要時得另定之。 2. 由本府統籌訂定全縣役男抽籤計畫，由鄉（鎮、市）公所，依擬定日期、地點辦理役男抽籤。 		
	四、辦理免役體位役男體位核定及核發免役證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役男徵兵檢查經判定為免役體位者，依法核定免服兵役，免役證明書由縣政府授權各鄉鎮市公所就近核發。 2. 役男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符合「身心障礙等級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提醒公所應主動連繫役男申請免役逕判。 		
	五、依法核定禁役及核發禁役證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役男徵兵檢查經判定為免役體位者，依法核給免役證書。 2. 役男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符合「身心障礙等級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輔導辦理體位逕判及證明書核發。 		
	六、辦理在學役男緩徵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徵兵及齡男子經判定免役體位核定免服兵役者外，均應於學校第一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1個月內由就學學校申辦役男在學緩徵。 2. 依學校造送之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查無不得緩徵之情形者，應予核准，並將名冊1份送還原申請學校，經核准在學緩徵之役男，於緩徵原因消滅後續辦徵兵處理。 3. 為簡化役男在學緩徵行政作業流程，內政部役政署已建置在學緩徵作業系統，已於108年8月1日正式上線，供大專院校以電子郵件傳輸學生緩徵作業名冊，依名冊核定情形逕於該系統通知學校。查無不得緩徵之情形者，應予核准，經核准在學緩徵之役男，於緩徵原因消滅後續辦理徵兵處理。 		
	七、辦理「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常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隨同役男徵兵檢查體檢通知書及抽籤通知書，送達每位役男「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家庭因素申請服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兵因家庭因素申請提前退伍」、「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替代役現役役男申請提前退役」。	<p>替代役」、「替代役役男申請提前退役」、「替代役役男轉調戶籍地服勤」等相關規定供參。</p> <p>2.依鄉(鎮、市)公所轉報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或替代役資料，於30日(家庭因素服替代役20日)內逐一審查簽報核定，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公所及申請役男；經核定不合格者，應述明原因。</p> <p>3.常備役或替代役役男入營後，家庭發生重大變故，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依鄉(鎮、市)公所函送之申請案件，依規定複查後陳送常備兵所隸司令部或替代役之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定。</p>		
	八、各年次常備兵、替代役徵集。	<p>1.役男經徵兵檢查，按未徵集役男出生年次之先後，與其役別、軍種主要兵科及抽籤號次徵集入營。</p> <p>2.依徵兵規則及內政部頒定之梯次徵集計畫，擬定本縣徵集計畫配賦徵集員額，由鄉(鎮、市)公所於役男入營10天前填發徵集令及預備員通知書，送達役男本人或其家屬。</p> <p>3.整建兵籍資料編造交接名冊，辦理役男入營交接事宜。</p>		
	九、役男出境歸國、僑民及歸化我國國籍者役男列管。	確實掌握役男出入境，歸國僑民及歸化我國國籍者役男動態，對於入出境情形隨時列管，俾利徵兵處理。		
	十、辦理應徵役男延期徵集。	對於役男收受徵集令後，徵集入營前，合於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所列原因之役男，適時輔導辦理申請。		
	十一、役政資訊系統及主機管理。	<p>1.定期系統操作。</p> <p>2.不定期系統操作：資料庫管理及電腦系統監控。</p> <p>3.系統安全管理：電腦系統帳號管理及使用者帳號管理。</p> <p>4.電腦系統、設備財產、機房、門禁管理。</p> <p>5.系統故障處理。</p> <p>6.系統問題及建議處理。</p> <p>7.應用軟體更新程序處理。</p>		
	十二、辦理服兵役役	凡依法應徵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男家屬生活扶慰助及就醫健保、醫療補助及各項補助。	其家屬貧困者，經村里幹事調查、轉錄最近財稅資料，由鄉鎮市公所初核扶助等級後，再陳報縣政府複核。合於列級扶助者，核發1次安家費或三節生活扶助金，委由郵局直接轉撥入征屬之郵政存簿儲金帳戶內，以達便民目的。如其家況臨時發生變故，另行調查屬實後，予以適時救助，並依規定辦理各項慰助及就醫健保、醫療補助。		
	十三、辦理宜蘭軍人忠靈祠維護管理工作。	辦理軍人忠靈祠園區安全管理、廣續綠美化維護等有關事務，並於春、秋兩季辦理故三軍將士國殤祭典事宜。		
	十四、辦理本縣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管理考核業務。	辦理本縣社會役及消防役家庭因素役男役籍管理、服勤管理、獎懲、輔導與考核等服勤管理事務。		
	十五、辦理本縣替代役備役管理。	辦理替代役備役列管、各項事故作業、辦理回役及轉免、禁役作業；備役管理、編組、異動、召集演訓事項。		
	十六、辦理三節勞軍及軍民服務連線業務。	為表達對轄區各軍事單位保國衛民之辛勞，每年三節前夕配合軍人之友社宜蘭軍人服務站結合本縣各機關、社團、個人組成勞軍團，慰問縣轄之國軍官兵，以感謝及關懷本縣官士兵的辛勞並激勵士氣，促進軍民團結。同時加強軍民服務連線工作，落實照顧服役役男。對在營軍人及其家屬提供適時的服務，解決兵役疑難及維護官兵權益，期使在營者能安心服役，讓家長放心。		
	十七、傷病殘退伍軍人、替代役役男處理與慰問。	服義務役期間受傷病成殘（全、半癱）之退伍軍人及替代役役男，經核定榮家就養而屬外住且需照顧者或受傷行動不便，或雖不合榮家就養，因情況特殊，經審查認可需照顧者，給予安養慰助。		
	十八、辦理動員業務。	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		
柒、客家及多元族群事	一、持續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爭取中央補助款辦理客家聚落環境營造總體規劃、客家生活公共空間、人為及自然環境景觀之改善。	4,532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業務	二、推動客家文化保存及客語傳承等相關事務之發展。	1.配合客委會賡續辦理全國客家日及客家桐花祭在地活動。 2.結合社區及地方產業，推廣客家節慶、民俗、藝文等活動。 3.藉由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積極培育客家人才，共同推動客家事務，以延續發展客家語言、文化。		
	三、輔導、協助及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學校及人民團體，推動客家及多元族群文化活動。	1.輔導及協助各鄉（鎮、市）公所推動在地客家特色文化。 2.輔導及協助客語生活學校、客家團體，結合在地資源，推動客家語言傳承及文化活動。 3.輔導及協助新住民團體，辦理多元族群文化活動。		
	四、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工作。	1.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培養各項法令常識、生活技能及婚姻關係經營，協助融入適應我國社會生活。 2.定期召開本縣新住民事務委員會，整合各單位服務資源，以建構友善和諧的幸福家園。		
捌、原住民業務	一、辦理原鄉部落大學計畫。	1.提供原住民終身學習環境，促進原住民文化傳承及建構部落知識系統，開啟原住民族地區的公民意識。 2.重視原住民社會文化習俗與組織，奠定傳承原住民文化的堅實基礎。 3.彰顯部落的主體性，由族人書寫部落歷史，促進部落組織與發展。 4.以部落觀點出發的部落教育，結合就業與發展的部落大學。 5.啟發文化與產業連結，激發以文化為基礎的產業鏈。	93,403	
	二、推動設置原鄉關懷站計畫。	1.活化原鄉閒置派出所廳舍，委託民間團體、教會及社會福利機構，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之工作。 2.提高原鄉地區照顧關懷資源使用率以培植在地團體營運能力，協力扶植在地團體，共同推動部落照顧服務。		
	三、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1.永續發展造景計畫-為提升部落生活環境機能與品質，改善原住民部落基本公共設施，凝聚居民意識促進部落文化傳承。 2.改善興建部落基礎設施，重新凝聚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原住民族地區的民族核心價值，以期達到部落環境再造與部落文化傳承的目標。		
	四、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期使部落各項產業、資源與特色景點之流通、運輸或接駁，針對周邊人文、自然景觀，提供硬體建設之協助，藉此連結相關部落資源及特色。 2.改善原住民族地區特色道路，通暢部落產業交通命脈，以提升原鄉道路品質，促進經濟產業發展。		
	五、興建「宜蘭縣原住民族多功能會館」計畫。	1.本計畫總經費1億2,800萬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於106至110年執行：106年度編列縣款300萬元，107年追加(減)預算編列中央款5,000萬元，縣款500萬元，108年度編列縣款1,680萬元，109年度編列縣款40萬元，110年度編列縣款6,960萬元。 2.原住民族多功能會館主要功能： (1)照顧面：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都會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2)傳承面：部落大學辦公室及教室、原住民交流、聚會、表演、講座等傳統文化活動場域。 (3)產業面：原鄉旅遊服務中心、展演空間、原民文創農產展售中心。 (4)服務面：原民業務服務窗口-原民所進駐服務。		
	六、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1.執行方式：委由社福團體辦理。工作計畫包含建立服務地區人文與目標人口群統計資料、諮詢服務、個案管理、部落(社區)宣導、部落(社區)講座、社會團體工作、志願服務、建立服務地區資源網絡。 2.秉持多元化的服務，持續陪伴弱勢家庭，成為福利輸送的媒介及管道。		
	七、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站及空間整建。	1.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站 (1)結合部落團體、醫事團體及原住民教會等力量，積極推動預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防照顧服務，強化部落老人關懷服務，目前本縣原鄉文健站有大同鄉6站（寒溪、樂水、南山、松羅、四季、英士），南澳鄉5站（東岳、碧候、金岳、金洋、澳花）及都會區原住民羅東站等共12站。</p> <p>(2) 服務內容包含電話問安、生活諮詢與照顧服務轉介、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方案及活力健康操運動、延緩老化失能活動、文化心靈課程、居家關懷服務、配合普查健康文化照顧需求、配合建置文化健康照顧平臺。</p> <p>2.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站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整建宜蘭縣部落文化健康站，提供長者無障礙友善空間，提升為綜合服務據點，與基礎社福設施。</p>		
	八、原住民族部落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	為提升部落安心居住環境品質，改善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各項公共設施；提供設施使用者舒適的環境、建構適切的部落空間，以提升服務據點的環境品質。		

